

洛  
春  
秋

邮路馆驿文化

元代疆域十分辽阔,为加强各地之间政治、经济和文化联系,元代大力发展交通运输,建立了四通八达的驿路和完备的驿站体系。

# 元代:国际邮路数量最多

记者 孙钦良/文 李玉明/图

印象中,元代统治暴虐,其邮驿发展不会太辉煌吧?

洛阳历史文物研究所副所长、邮驿研究专家郑贞富却说,实际上元代邮驿十分发达,是中国历史上拥有最多国际邮路的朝代,由于其疆域十分辽阔,为了加强各地之间的联系,元代广建驿路,遍设驿站,称为“站赤”,“驿站”这一称呼就是从元代开始的。

元代驿路建设的特点主要是国际邮路数量多,覆盖欧亚大陆,可谓空前绝后。其分布于中原、江浙、湖广、江南、辽西等地的驿站仅有1500多处(没超过唐宋时期驿站数量),服务人员有30万人。《元史》记载:公元1215年成吉思汗大军占领辽西后,有情报称义州(治所在今辽宁义县)将要发生暴乱,镇守在那里的元军准备镇压,要把全城人都杀掉,王荣祖(观察使)发现这一情况后,“驰驿”向成吉思汗报告,才制止了这次屠城,使无数生命免遭杀戮。

这件事说明当时驿马奔驰速度惊人,也说明当时驿路很畅通。后来元世祖忽必烈统一中原,建立了更严密的“站赤”制度,使邮驿通信迅捷有效。“站赤”是蒙古语,意思是“驿传”,其中的“站”最能代表“接力传送”之意,由此便产生了“驿站”这个新名词,沿用至明清。

据《洛阳市志》记载,元代的地方驿站,均以路、府为中心设置。路、府既是地方行政中心,也是交通枢纽。洛阳地区为河南府路,通过驿路与汴梁路(东)、怀庆路(北)、南阳府路(南)、奉元路(西)相连。元代急递铺与驿站并存,其中急递铺每隔10里、25里设一铺,每铺配铺丁5人~16人,而驿站相隔距离较远,一般60里设一驿。当时河南府所辖驿站11处,驿马361匹。



需要说明的是,在元代,由于河南府路属河南江北行省所管辖,行省的治所在汴梁路(今开封),故行省中的驿路皆以开封为中心,河南府路不过是汴梁通陕西行省的中转站,所以洛阳地区的驿站并不突出。其东西驿路具体路线是:自汴梁西行,经杏花营(今开封城西20里)、中牟、郑州、荥阳、汜水、巩县、偃师、洛阳、新安、渑池、陕州、灵宝、阌乡,过潼关进入陕西行省,至华阴、华州、长安。

由此可以推测,洛阳不是在宋代衰落的,而是在元代开始靠边站了。北宋时期,开封是东京,洛阳是西京,地位还是挺高的。到南宋时期,京城虽迁往临安(今杭州),但赵宋皇陵还在洛阳地区(当时巩县属洛阳管辖),所以洛阳还算是一盘菜,还能上桌面。

可是到了元代,洛阳始终坐冷板凳,朝廷根本不拿它当回事儿了!

也难怪朝廷顾不上洛阳,元朝的气派大得很,蒙古铁骑充当了当时的“世界警察”,金戈铁马,席卷欧亚,其驿路四通八达,仅国际驿路就有三条:一条从蒙古通往中亚;一条通往亚洲北部的叶尼塞河、鄂毕河、额尔齐斯河上游;一条经甘肃通往中亚、欧洲。清初史学家万斯同说:“元有天下,薄海内外,人迹所及,皆置驿传,使驿往来,如行国中。”意思是说,元朝在海内外凡有人迹处都设置驿站,满世界走动,就像在自己的国家一样。多牛!

元代驿站设施华丽,供应齐全。意大利旅行家马可·波罗这样描写当时的驿站:“有宏伟壮丽的建筑物、陈设华丽的房间,挂着绸缎窗帘和门帘,供给达官贵人使用。即使

王侯在这样的馆驿下榻,也不会有失体面。”(《马可·波罗游记》)驿站不但提供食宿,还提供交通工具,陆行的有马、驴、牛,水行的有舟、船,山行的有轿子,冰雪地带配有冰上驿狗。

元代大约有驿马4.5万匹。哈尔滨地区15处驿站内,备有驿狗3000只。南方水运地区,约有水驿400多处、驿船5920多艘。所有这些,构成元代巨大的驿路网。

元代朝廷忙于当“国际警察”和“跑马圈地”,所以邮件大部分是急递,军事情报由急递铺负责,这种急递,制度完备,组织严密,网络发达,远远超过宋代。具体设置为:每隔10里或25里设一急递铺,每铺修盖红色门楼一座,作为醒目标志;备有牌额一枚,可行使特权;铺兵拥有警铃、缨枪、行旅包袱和蓑衣各一,风雨兼程,任何人不得阻挡。

当时,除急递以外,步递效率也不低。马可·波罗对当时的步递员也有描绘:“他们身缠腰带,并系上数个小铃,以便当他们还在很远的地方时,听见铃响,人们就知道驿卒来了。因为他们只跑约5公里,从一个步行信差站到另一站,铃声报知他们的到来,使另一站的信差有所准备。人一到站,便有人接过他的邮包立即出发。这样一站站依次传下去,极为神速,只消两天两夜,皇帝陛下便能收到按平时速度要十天才能接到的消息。”(《马可·波罗游记》卷二)通过这段叙述,我们可以知道元代邮递颇有章法,而且效率极高。

元代邮驿比以前各朝代都要发达。据《元史·地理志》统计,当时驿站遍布东西南北,驿路上熙熙攘攘,业务之盛超过历代,其先进程度拿马可·波罗的话来说,就是“难以用语言来形容”、“十分美妙奇异的制度”。

地契中涉及的地价和契税,情况非常复杂,各朝代不一样,各地区也不相同,比如在清代,清初地价与清末地价就不一样,而清朝和民国时期的契税,形形色色,五花八门,很难理清楚。

民间契约文化

洛  
春  
秋

# 地契中的地价和契税

记者 孙钦良/文图

地契中涉及的地价和契税,情况非常复杂,各朝代不一样,各地区也不相同,比如在清代,清初地价与清末地价就不一样,而清代和民国时期的契税,形形色色,五花八门,很难理清楚。

所幸我市有一批民间文化研究者,他们不辞辛苦,孜孜以求,近年来在契约文化、匾额文化研究方面颇有成效。洛阳民俗博物馆馆长王支援认为,地价变化最能反映社会变化,譬如清代中前期,社会稳定,经济持续发展,所以地价都很高,一亩熟地可卖十几两银子;而到了清代末期,社会动荡,外寇入侵,经济状况持续恶化,豫西失去土地的农民越来越多,一亩熟地只能卖一两两银子。

实际情况正是这样。

譬如立于乾隆四十六年(公元1781年)的这份地契,卖地人为白德仁,契约中写道:“卖地三亩一分,时值价四十九千七百三十三文。”经换算可知,三亩地卖了四十九两银子,每亩卖了十六两银子,而且还有一点零头。可是到了光绪五年(公元1879年),有个姓李的人卖地:“卖地五亩六分,时值银十四



两。”等于一亩地只卖了二两多银子!

一亩地只卖二两银子,这是多么惊人的价位!同样是一亩熟地,光绪时期和乾隆时期相比较,价格竟然相差13倍!

根据这种情况,可知地价之高低,与国力之盛衰有直接关联:盛世土地值钱,乱世

土地低贱。对照一下光绪年间的社会景象,经济恶化,社会动荡,通货膨胀,这都在土地买卖中有所反映——土地在那时是不值钱的。

在土地交易中收契税,任何朝代都不会放过,田赋是国家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之一,无论何种类型的社会,土地都是重要的不动产,所以清政府和民国政府都制定有地权转移制度。

民间土地交易成立后,按规定当事人必须到县政府有关部门纳税备案。在清代,纳税后由县衙门发给契尾粘帖于卖契之后,加盖官印,使白契成为红契。民国时期,纳税后由县政府填发正式契约,只有这样,这笔交易才为政府所认可,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。

田赋是由田主交纳,纳税人姓名称田粮花户,或称粮名,土地买卖成立后,买主代替卖主成为新的纳税人,需在政府登记,改变花户或粮名名称,以使用自己的名义纳税,这一行为被称为过割。所有这些手续,政府要求严格,如果当事人不履行便要受到处罚。根据调查,无论在清末还是在民国时期,

洛阳民间土地交易中不交税者大有人在,这在今天看来就是偷税漏税。洛阳现存地契中,白契很多,上面根本没有盖官印,说明当事人没有交税。有的地契上竟然对地亩数量乃至地银都表述不清(其实是故意为之),或者干脆让其空白。

这样一来,土地买卖真正发生了,国家却没有收到税,吃亏的是国家,交易者反而不受谴责,为什么呢?原因很简单——杂税太多,多如牛毛!农民很反感,农民如果老老实实地交税,真能让你脱层皮,损失很多银钱,实在负担不起。旧时洛阳有俗语“国民党的税多”,说的就是这一现象。那时,从中央到地方,各级政府都可以收税,甚至连乡、村机构都可以征税。譬如洛阳旧地契中,出现大量“村公所”、“乡公所”、“缉私营”、“民团”、“警察分驻所”等字眼,说明农民进行土地买卖时,有很多只眼睛巴望着从中收税,而这些机构其实没有征税的权力。

地价的高低直接反映了不同社会的经济状况,而契税乱套的背后,则隐藏着社会动荡和农民负担过重等问题。